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一鸣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基地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一鸣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鸣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50503-04-01-3250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										
地理坐标	(118度34分11.940秒, 24度57分51.85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40 光学仪器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13 橡胶零件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40, 83.光学仪器制造404;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2.橡胶制品业291, 53.塑料制品业292;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 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C020037号								
总投资（万元）	2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38	施工工期	2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37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表1-1 专项类别设置说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建设</td> <td>项目使用聚碳酸酯（PC）粒料生产塑料零件，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PC树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及二氯甲烷，属于排放废气包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使用聚碳酸酯（PC）粒料生产塑料零件，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PC树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及二氯甲烷，属于排放废气包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使用聚碳酸酯（PC）粒料生产塑料零件，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PC树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涉及二氯甲烷，属于排放废气包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脱模剂、切削液、石蜡、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等环境风险物质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 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泉政函〔2022〕66号</p> <p>(2) 规划名称：《泉州市北峰丰州组团东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北峰丰州组团东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泉政函〔2025〕2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 审查机关：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对照《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见附图 2）及《泉州市北峰丰州组团东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 3），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一鸣公司不动产权证书（闽（2025）泉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9 号，见附件 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三区三线与项目所在位置叠图（见附图 3），项目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p> <p>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用地总体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2.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地位于泉州市丰泽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陆域、泉州市陆域和丰泽区重点管控单元 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50320003）对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准入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单元</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准入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全省陆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空间布局约束</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 </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项目主要进行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滤气片生产，同时配套模具机加工，所处区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单元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	项目主要进行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滤气片生产，同时配套模具机加工，所处区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	符合
管控单元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	项目主要进行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滤气片生产，同时配套模具机加工，所处区域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	符合							

		<p>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业；不属于煤电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1.项目涉及污染物VOCs排放，实行倍量削减替代；不涉及总磷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污染。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有色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3.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放。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产生的固废均拟采取妥善的处置措施。</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取水；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涉及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的使用。</p>	符合

表1-3 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陆域	<p>空间布局约束（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项目位于泉州市丰泽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主要进行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滤气片生产，同时配套模具机加工，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符合泉州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符合
	<p>污染排放管控</p>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 [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p>1.项目新增 VOCs 排放总量已按地方环保要求进行 1.2 倍替代。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3.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 4.项目主要进行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滤气片生产，同时配套模具机加工，不属于水泥行业。 5.项目选址不属于化工园区，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p>	

丰泽区重点管控单元3 ZH35050320003		<p>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求企业从源头对新污染物进行防控；不涉及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p> <p>6.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生产废水排放新增 COD 总量小于 0.1t/a、NH₃-N 总量小于 0.01t/a，根据闽环保综合〔2025〕1号和泉环保〔2025〕9号，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COD、NH₃-N 无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p>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 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进行生产，不涉及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2.新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p>	<p>1.项目主要进行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滤气片生产，同时配套模具机加工，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2.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p> <p>2.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p>	<p>1.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污北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主要进行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滤气片生产，同时配套模具机加工，不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无潜在土壤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城市建成区居民生活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进行生产，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1.2.2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东侧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内尚未开发空地，北侧匹克公司（在建），西侧为山体、林地，南侧为纬三路（在建），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290m 的丰泽区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低，经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试压水、循环冷却排水和垫圈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最终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噪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生产噪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可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容。

1.2.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主要进行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滤气片生产及模具机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2)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关规定与准入要求，未对光学仪器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模具制造有相关的禁止、许可准入措施规定，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3) 项目已通过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5]C020037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1.2.4 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是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十园”中的国家级高新区，主导产业为软件及信息技术、光电子信息、工业互联网、智能机器人、工业设计及数字创意、智慧城市及行业应用等。

本项目主要进行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等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组装，属于光电子信息相关配套产业，符合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

1.2.5 与塑料相关污染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检索《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生态〔2020〕545号）的相关规定，项目与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塑料相关污染治理政策要求：

表1-4 本项目与塑料相关污染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塑料相关污染治理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 禁止生产和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以 PP、PC 塑料原米为原料，生产塑料零配件，不涉及相关禁限类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	符合

1.2.6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防治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检索国家和地方政策、标准和规范等文件，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包括《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号）等，项目与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根据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

表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环境准入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位于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拟进行 VOCs 总量核定，VOCs 总量来源于丰泽区减排项目。	符合

源头控制	新、改、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原料为 PP 粒料、PC 粒料、橡胶，存储过程不排放 VOCs，仅在加工过程挥发产生一定的 VOCs。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放于室内，或存在放于设施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为固体状态，存储状态下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原料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具备防雨、遮阳和防渗的功能。	符合
VOCs 工艺过程控制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按时对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原料均为固体状态，存储状态下不涉及 VOCs 排放；产生废活性炭拟采用密闭塑料包装袋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末端治理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收集净化设施委托专业单位设计、施工，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按照不低于 0.3m/s 进行设计；项目拟设计两套废气处理设施，VOCs 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总量控制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时，需附项目 VOCs 削减量替代来源。	项目拟进行 VOCs 总量核定，VOCs 总量来源于丰泽区减排项目。	符合

1.2.7 与新污染物管控相关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P 粒料、PC 粒料、橡胶、色粉、脱模剂等原辅料，对照各化学组分的 CAS 号，上述物质均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版)及增补名录，使用、生产均不涉及新化学物质。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原辅材料、产品等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原辅料、产品等均不涉及优先控制、优先评估化学品；对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原辅材料、产品等均不涉及公约或名录中规定的持久性有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2.1 前言			
	2.1.1 项目由来			
	<p>泉州市一鸣交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公司”）主要从事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生产。随着一鸣公司的业务板块不断扩大，一鸣公司计划投建一鸣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进行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滤气片等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组装，同时配套模具机加工，项目选址于丰泽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项目总投资26000万元，拟建设一栋生产车间、一栋检测车间、一栋宿舍楼、一层地下室，配套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生产线、滤气片生产线、模具机加工生产线建设，投产后预计年产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15000万支、滤气片3000万片、模具200副，该项目于2025年12月通过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5]C020037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本项目主要自产橡胶垫圈和塑料配件及外购橡胶指示球进行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组装生产、滤气片生产及模具机加工，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料进行生产、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和稀释剂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见表 2-1），根据分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类型为报告表。</p>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光学仪器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p>2025 年 12 月，一鸣公司委托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一鸣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h2>2.2 项目概况</h2> <p>①项目名称：一鸣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②建设单位：泉州市一鸣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 ④建设性质：新建 ⑤总投资：26000 万元 ⑥占地面积：16377.3m² ⑦总规模：年产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 15000 万支、滤气片 3000 万片、模具 200 副。 ⑧劳动定员及生产安排：劳动定员 300 人，住厂职工 200 人。生产安排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24h。（其中橡胶车间的硫化工段每天工作 4h） ⑨周围环境：项目东侧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内尚未开发空地，北侧匹克公司（在建），西侧为山体、林地，南侧为纬三路（在建）。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290m 的丰泽区社会福利中心，周围环境见附图 6。</p>				
<h3>2.2.1 项目产品方案</h3> <p>本项目主要进行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滤气片生产及模具机加工，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由橡胶垫圈、PP 塑料配件、PC 塑料配件及橡胶指示球组装而成，其中橡胶垫圈、PP 塑料配件、PC 塑料配件为自产组件，橡胶指</p>				

示球外购组件；滤气片为 PP 塑料成型产品；模具主要由铁件、铝件机加工或对原有磨损模具进行修复加工。根据项目产品设计方案，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情况见表 2-2。

表2-2 产品类型及生产规模情况

产品	规模	备注
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	15000 万支/年	由自产的 PP、PC 塑料零件、橡胶垫圈以及外购的橡胶指示球组装而成
滤气片	3000 万片/年	PP 塑料注塑
模具	200 副/年	自用，主要由铁件、铝件机加工或对原有磨损模具进行修复加工

2.2.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组成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PC 注塑车间	位于厂房 1 层，面积约 2600m ² ，拟配套 55 台注塑机。
	PP 注塑车间	位于厂房 2 层，面积约 2600m ² ，拟配套 58 台注塑机。
	垫圈车间	位于地下室，面积约 340 m ² ，拟配套 5 台硫化机、1 条 1 台切料机、1 台拆边机、4 台切片机、1 台二次硫化机、4 台清洗机、1 台烘干箱等设备。
	滤气片车间	位于厂房二层，面积约 260 m ² ，拟配套 6 台成型机、1 台高速混合机、1 台万能破碎机。
	模具机加工车间	位于地下室，面积约 620 m ² ，拟配套 9 台铣床、2 台车床、3 台钻床、2 台磨床等机加工设备。
	破碎车间	位于地下室，面积约 150 m ² ，拟配套 6 台破碎机。
	装配车间	位于厂房三层，面积约 2860 m ² ，拟配套 16 台自动组装机、20 台超声波机、12 台自动套圈机等设备。
	实验室	位于厂房二层，面积约 600 m ² ，主要进行扭力、冲力、拉力等物理性试验。
	检测车间	建设 1 栋检测车间，占地面积约 960m ² ，拟配制 9 台抗压桶、4 台烘干箱、6 台自动检测机等检测设备对成品进行检测。
储运工程	原料仓储	在厂房内划定 3 个原料仓储区，分别为一层的 PC 原料贮存区（约 700 m ² ）、二层的 PP 原料贮存区（约 300 m ² ）、三层包装料仓（约 260 m ² ）。
	成品仓储	在厂房内划定 2 个成品仓储区，分别位于一层（约 150 m ² ）和三层（约 700 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试压水、循环冷却排水、垫圈清洗废水收集后经 1 套 6t/d 的混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暂存场	位于地下室，建设 1 间大小为 26.5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间大小为 40.2m ² 的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设施	PC注塑废气配备1套活性炭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35.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PP注塑成型废气配备1套活性炭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35.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硫化成型废气配备1套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35.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磨床加工金属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收集处理。
	地下水防渗	厂房地面、地下室均采取水泥硬化防渗，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建设。

2.2.3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备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材料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t/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PP 粒料

聚丙烯，简称 PP，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0.92\text{ g/cm}^3$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sim176^\circ\text{C}$ ，在 155°C 左右软化，热分解温度为 $350\sim380^\circ\text{C}$ 。聚丙烯具有轻巧、耐磨损、良好的绝缘性能、化学稳定性、耐热性等有点，广泛应用于各种设备的外壳和配件制造等。

(2) PC 粒料

聚碳酸酯，简称 PC，通常呈无色透明固体，无臭、无味、无毒，质地强韧且尺寸稳定性优良。其化学式为 $(C_{16}H_{14}O_3)_n$ ，密度为 $1.18\sim1.20\text{g/cm}^3$ ；无明确熔点（属无定形聚合物），熔程为 $220\sim230^\circ\text{C}$ ，玻璃化转变温度为 $140\sim150^\circ\text{C}$ ，热分解温度大于 400°C 。聚碳酸酯具有优异的冲击韧性、透明性、稳

定性、绝缘性等优点，被广泛用于制造眼镜片、光盘、汽车灯罩等光学及交通部件等。

(3) 脱模剂

项目注塑过程为防止塑料粘结到模具上，注塑前喷涂在模具表面，起到已脱离作用，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脱模剂 MSDS（见附件 4），主要由石油醚和液化石油气组成，各成分信息见下表。

表2-6 脱模剂的各化学组成一览表

序号	组分名称	CAS 号
1	石油醚	8032-32-4
2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4) 色粉

项目 PP 塑料注塑过程为满足产品外观设计需求，注塑过程将色粉与 PP 粒料混均进行调色，项目 PP 塑料配件外观以黑色为主，色粉主要成分为炭黑。

(5) 石蜡

液体石蜡（CAS 号：8012-95-1），通常呈无色透明或淡黄色透明液体，无臭、无味，无毒。其为多种高级烷烃的混合物，主要成分是直链烷烃（通式为 C_nH_{2n+2} ，n 通常在 20~40 之间），无固定化学式；密度一般为 $0.83\sim0.89g/cm^3$ ，沸点 $300\sim550^{\circ}C$ 。液体石蜡具有优异的润滑性、流动性、化学稳定性、防水性及绝缘性，且挥发性低，被广泛用于食品加工、工业润滑剂、机械冷却油、金属防锈油及电子元件防潮密封等领域。

(6) 橡胶胶体

本项目使用的橡胶为三元乙丙橡胶混炼胶，是以三元乙丙橡胶（EPDM）为基材，搭配炭黑、软化剂、硫化剂等助剂，经密炼、开炼等工艺混合而成的橡胶复合材料。软化温度范围为 $80\sim120^{\circ}C$ ，硫化温度一般在 $140\sim180^{\circ}C$ ，热分解温度约为 $250\sim300^{\circ}C$ 。混炼胶具备优异的高弹性、良好的耐屈挠性、耐磨性、密封性能、减震缓冲性能及绝缘性能，广泛应用于密封件（O 型圈、油封）、减震制品、轮胎及轮胎部件、胶管、胶带、工业橡胶配件、汽车橡胶配件、电子电器密封绝缘件等制造领域。

(7) 切削液

切削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

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水性切削液，主要成分为水、基础油（CAS 号：8042-47-5，含量：30~60%）。

2.2.5 水平衡

根据 4.3.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项目供排水情况见表 2-7，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表2-7 项目供排水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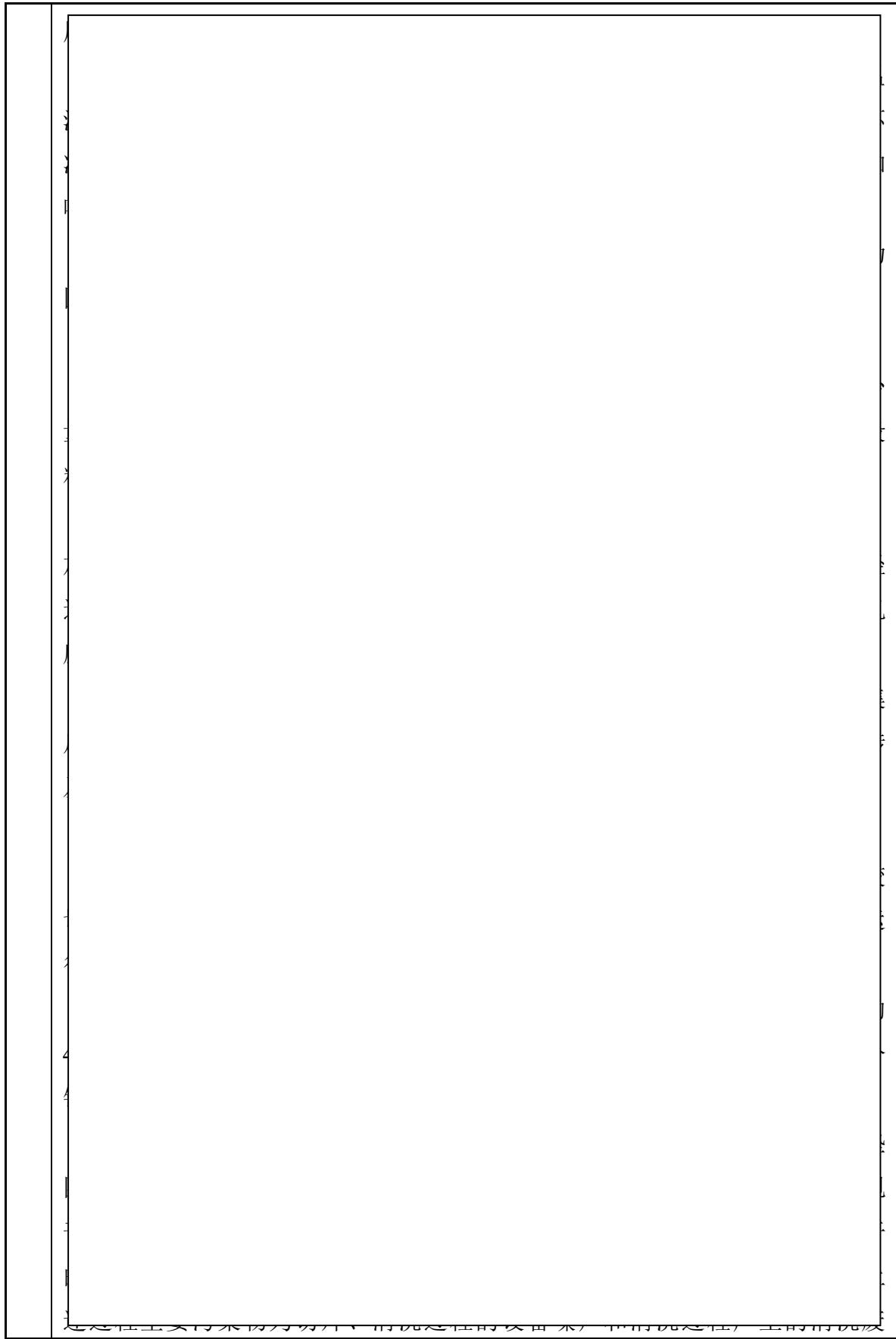
用水环节	用水			损耗量 (t/d)	循环量 (t/d)	排水			排水 去向
	新鲜水 (t/d)	回用水 (t/d)	合计 (t/d)			产生量 (t/d)	回用量 (t/d)	排放量 (t/d)	
试压水	0.16	0	0.16	0.14	2.2	0.02	0	0.02	北峰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	96	0	96	95.8	9600	0.2	0	0.2	
职工生活	36	0	36	3.6	0	32.4	0	32.4	
垫圈清洗水	5.4	0	5.4	0.5	0	4.9	0	4.9	
合计	137.56	0	137.56	100.04	9602.2	37.52	0	37.52	

图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2.2.6 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主要建设 1 栋生产厂房、1 栋检测车间、1 栋宿舍楼和 1 层地下室，厂区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8，平面布局基本做到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物流、

	<p>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备基本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分布，可实现物料的运输路线短捷、方便。宿舍楼位于生产车间所在位置主导风向的侧风向，检测车间主要进行物理性检测，无废气产生，检测设备噪声低，高噪声生产设备主要布局在远离职工宿舍的生产厂房，项目废气和噪声排放对企业职工生活影响不大。</p> <p>综上分析，项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布局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及对职工生活区的影响等，布局基本合理。</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2>2.3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识别</h2> <h3>2.3.1 生产工艺</h3> <p>(1) 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生产工艺</p> <p>项目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主要由 PC、PP 塑料配件和橡胶垫圈组装而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p> <p>图2-1 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div data-bbox="271 1859 1373 198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55px;"></div>



(2) 滤气片生产工艺

项目滤气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图2-2 滤气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3) 模具生产工艺

项目模具修理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图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2.3.2 主要产排污环节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8 项目生产过程产污节点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措施/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试压、循环冷却系统、垫圈清洗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经混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PC注塑废气	注塑	NMHC、颗粒物、二氯甲烷、氯苯类、酚类、臭气浓度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35.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PP注塑成型废气	注塑、成型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35.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硫化成型废气	硫化成型	NMHC、臭气浓度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35.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金属粉尘	打磨	颗粒物	间歇	经自带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PC不合格品	注塑	PC塑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滤气片不合格品	成型	PP塑料	间歇	
	垫圈不合格品	硫化成型	橡胶	间歇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塑料	间歇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维修保养	矿物油	间歇	
废切削液和金属碎屑	机加工	铁、铝碎屑、切削液	间歇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间歇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2>2.4 项目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分析</h2>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2024 年丰泽区六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3-1 2024 年丰泽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单位 mg/m 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_8h-90per							
2024 年	0.004	0.019	0.034	0.021	0.8	0.137							
二级标准	0.060	0.040	0.070	0.035	4	0.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其他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因此，无需开展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进行补充监测。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氯甲烷、氯苯类、酚类，其中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未包含挥发性有机物、二氯甲烷、氯苯类、酚类等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根据识别结果，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中的二氯甲烷、氯苯类（部分因子）属于新污染物，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项目特征污染物中二氯甲烷和氯苯类（监测方法中监测指标包括的 1,2,4-三氯苯、1,4-二氯苯）属于已有环境监测方法的新污染物。综上分析，本													

次评价针对 TSP、二氯甲烷、氯苯类开展现状补充监测。

项目委托*****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3 日对下风向最近的北峰街道小区住宅的 TSP、二氯甲烷、氯苯类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共监测 3 天，监测点位见附图 13，监测结果见表 3-2、表 3-3。

表3-2 TSP 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均值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指数(I _i)	超标率(%)
北峰街道小区住宅	TSP	0.3			0

注：未检出的按最低检出限进行评价。

表3-3 二氯甲烷和氯苯类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	检出限(μg/m ³)
		监测结果(μg/m ³)	
北峰街道小区住宅	二氯甲烷		1
	氯苯		0.3
	1,2-二氯苯		0.7
	1,3-二氯苯		0.6
	1,4-二氯苯		0.7
	1,2,4-三氯苯		0.7
	苄基苯		0.7

注：《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中，包含的氯苯类物质为：氯苯、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苄基苯。

根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2024 年，泉州市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4%。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丰泽区社会福利中心，距离项目厂界290m，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1.4 生态环境</p> <p>项目选址于泉州市丰泽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属于工业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场地已平整，所在地块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主要进行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滤气片生产及模具机加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试压水和循环冷却排水，水质简单，污染物较低，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污染物浓度低，排放量少，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不涉及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1.6 电磁辐射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周边500m矩形范围内的居住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UTM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与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丰泽区社会福利中心</td> <td>657077</td> <td>2761959</td> <td>公共服务设施</td> <td rowspan="3">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d>WNW</td> <td>290</td> </tr> <tr> <td>2</td> <td>北峰街道小区（乐居春华）</td> <td>657941</td> <td>2761903</td> <td rowspan="2">居住区</td> <td>WSW</td> <td>439</td> </tr> <tr> <td>3</td> <td>群峰社区住宅</td> <td>659043</td> <td>2762132</td> <td>NE</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UTM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丰泽区社会福利中心	657077	2761959	公共服务设施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WNW	290	2	北峰街道小区（乐居春华）	657941	2761903	居住区	WSW	439	3	群峰社区住宅	659043	2762132	NE	500
序号	名称			UTM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丰泽区社会福利中心	657077	2761959	公共服务设施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WNW	290																									
2	北峰街道小区（乐居春华）	657941	2761903	居住区		WSW	439																									
3	群峰社区住宅	659043	2762132			NE	500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未开发空地和林地，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选址位于泉州市丰泽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选址位于泉州市丰泽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3.3 环境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p> <p>3.3.1 环境质量标准</p> <p>3.3.1.1 大气环境</p> <p>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规划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等六项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均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ug/m³</td> <td rowspan="12"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u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ug/m³</td> </tr> <tr> <td rowspan="3">二氧化氮 (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u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u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ug/m³</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 (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u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ug/m³</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 (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u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ug/m³</td> </tr> <tr> <td rowspan="2">一氧化碳 (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r> <tr> <td>臭氧 (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ug/m³</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24 小时平均	75u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ug/m ³	
污染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ug/m ³																																					
	24 小时平均	75u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u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年平均	2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3.3.1.2 声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泉州市丰泽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根据《泉州市城区声功能区划》(详见附图 16)，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见表 3-6。

表3-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选)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3.3.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2.1 废水

(1) 排水去向

项目位于泉州市丰泽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所在区域属于北峰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区域污水管网系统基本完善，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和垫圈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主要进行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模具生产，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的 B 等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300	400	45	8	7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等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8。

表3-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300	400	45	8	70

项目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 北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3-9 北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6~9	30	6	10	1.5	0.3	10

3.3.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PC 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氯甲烷、光气、氯苯类、酚类、臭气浓度, 净化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PP 注塑、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净化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硫化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净化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PC 注塑废气、PP 注塑、成型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排放限值, 硫化成型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硫化装置排放限值。

目前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主要包括《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以及各地方自行颁布的排放标准, 鉴于 GB14554-93 颁布时间较早, 要求太宽松, 而《福建省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正在征求意见, 未正式发布。本评价从严要求, 恶臭污染物参照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待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更新后或福建

省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恶臭污染物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3-10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编 号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基准排 气量 (m ³ /t 胶)	
非甲烷总烃	DA001	35.8m	100	0.5	/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
颗粒物			30	/	/	
二氯甲烷			100	/	/	
氯苯类			50	/	/	
酚类			20	/	/	
臭气浓度			1500(无量纲)	/	/	
非甲烷总烃	DA002	35.8m	100	0.5	/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4
颗粒物			30	/	/	
臭气浓度			1500(无量纲)	/	/	
非甲烷总烃	DA003	35.8m	10	/	2000	GB27632-2011 表5
臭气浓度			1500(无量纲)	/	/	DB31/1025-2016 表1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排放限值,同时,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3-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4	小时值	厂界	GB31572-2015表9、 GB27632-2011表6

	8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	DB35/1782-2018表2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	GB37822-2019附录表A.1
颗粒物	1	小时值	厂界	GB31572-2015表9、 GB27632-2011表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小时值	厂界	DB31/1025-2016表3

(3) 施工扬尘

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3-12 施工扬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3.3.2.3 噪声

(1) 厂界噪声

根据《泉州市城区声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13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2) 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标准限值，详见表3-14。

表3-14 施工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3.3.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产使用能源为电能，无天然气、生物质颗粒等产废气能源使用，无 SO₂、NO_x排放。

本项目无特征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象主要是列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约束性指标：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

3.4.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试压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和垫圈清洗废水，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经混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北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7。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文件规定，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NH₃-N 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项目生活污水均属于生活源产生的污水，因此不纳入排放总量指标管理。

项目生产废水总量指标核算如下：

表3-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总量指标 (t/a)
生产废水	1536	COD	30	0.046
		NH ₃ -N	1.5	0.002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程分析核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2.410t/a，为约束性指标。

3.4.3 总量控制指标确定方案

（1）废水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中关于优化排污指标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建设项目，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项目生产废水总量指标为 COD: 0.046t/a、NH₃-N: 0.002t/a，根据闽环保综合〔2025〕1号、泉环保〔2025〕9号优化排污指标管理条件，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2）废气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 2.410t/a，根据 1.2 倍消减替代要求，VOCs 需消减替代量为 2.892t/a，来源于丰泽区减排项目，详见附件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属于选址位于丰泽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现有场地已平整，项目拟新建 1 栋厂房、1 栋检测车间、1 栋宿舍楼和 1 层地下室，施工期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h3>4.1.1 废水</h3>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运输车辆、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施工车辆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和石油类，建议在厂区设置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冲洗废水回用于场地抑尘，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p> <h3>4.1.2 废气</h3> <p>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施工扬尘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要求采取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期环境管理合同，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有关环保措施要求进行施工。②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在大风日和高温天气下加大洒水次数及洒水量以减少施工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做好围挡或防网尘，及时清运弃土。③由于施工扬尘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终止，建议尽可能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从而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时间。④须严格限制运输车辆超载，同时沙土运输时应加盖，以避免沙土泄漏；运输车辆途径较集中居住区时，应减速行驶。 <p>施工车辆、发电机等由于燃柴油产生的 SO₂、NO_x、CO、烃类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也将有所影响，但此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而且表现为间歇特征，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p>

	<p>4.1.3 噪声</p> <p>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类型较多，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灰土拌合机等，机械运行时在距声源 5m 处的噪声值在 80~100dB(A)之间。项目四周为林地、产业园其他企业及未开发空地和在建道路，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丰泽区社会福利中心约 290m，与项目厂界之间隔着林地，经过林地的阻隔作用，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施工机械噪声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装卸车应选择合适的行车路线，尽量避开环境保护目标，并限制速度。 ②施工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在现场施工布局时尽量远离敏感保护目标。 ③施工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p>4.1.4 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弃土不可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应统一装运到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处理，严禁随意倾倒、丢弃，运输过程严禁超载，做好相应的遮盖措施，防止运输过程建筑垃圾、弃土泄露。本项目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依托现有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处理。</p> <p>4.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选址场地已平整，施工内容主要为厂房基建、设备安装等，施工建设控制在厂区范围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	<p>4.2 大气环境</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内容见专章，结论如下：</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 PC 注塑废气、PP 注塑成型废气、硫化成型废气，PC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5.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P 注塑成型废气经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5.8m 高排气筒</p>

施	<p>(DA002) 排放；硫化成型废气经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经 35.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0.69%，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p>
	<h4>4.2.2 环境防护距离</h4>
	<p>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环境防护区域内用地主要为山体、林地，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p>
	<h3>4.3 水环境</h3>
	<h4>4.3.1 废水污染源强</h4>
	<h5>(1) 试压水</h5>
	<p>项目共配备 9 台试压设备对产品进行抗压测试，单台试压设备水容积约 245L，试压水循环使用，2 天补充一次新鲜水，试压水主要以蒸发损失，试压设备半年进行一次清洗，并更换试压水，该过程产生少量试压废水。根据企业生产统计，一台试压设备每次补充新鲜水水量约 35L，则项目试压用水量约 48t/a (折 0.16t/d)，每次清洗产生的试压废水约 3t，则试压废水量约 6t/a (折 0.02t/d)。项目试压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一同排入厂区混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p>
	<h5>(2) 循环冷却水</h5>
	<p>项目注塑成型设备冷却控温配备 1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水池总容积为 30m³，循环水量为 400m³/h，项目循环冷却水属于间接冷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循环冷却系统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5%~1%，以最不利情况 1%进行计算，项目冷却水循环系统损耗补充水量为 96t/d。循环冷却水系统半年进行一次更换，即循环冷却排水为 60t/a (折 0.2t/d)，循环冷却排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一同排入厂区混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p>
	<h5>(3) 垫圈清洗废水</h5>
	<p>项目生产后橡胶垫圈需经过清洗机进行清洗，将垫圈表面的粉末颗粒物去除，项目共配备 4 台清洗机，清洗机单次清洗用水量约 135L，单台设备清洗频率为 10 次/天，则项目垫圈清洗用水量约 5.4t/d (折 1620t/a)，排污系数取 0.9，</p>

则垫圈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4.9t/d (折 1470t/a)。项目垫圈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拟设置混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

(4)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定员 300 人，住厂职工 200 人，住厂职工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取 150L，不住厂职工每人每天生活用水取 60L，排污系数取 0.9，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4t/d (折 9720t/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pH: 7~8、COD: 250~300mg/L、BOD₅: 80~150mg/L、氨氮：20~25mg/L、SS: 60~8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

4.3.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情况见表 4-1~表 4-4。

表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混凝沉淀设施	混凝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pH、总磷、总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名称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8°34'11.54"	24°57'51.93"	1.125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北峰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	COD≤30mg/L 氨氮≤1.5mg/L

表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无量纲)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以 N 计)		45
6		总磷		8
7		总氮		70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生产废水	COD	30	0.00015	0.046	
		氨氮	1.5	0.000007	0.002	
	生活废水	COD	30	0.00097	0.292	
		氨氮	1.5	0.00005	0.01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1	0.338		
		氨氮	0.00006	0.017		

4.3.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和垫圈清洗废水，根据项目废水处理设计方案，垫圈清洗废水处理拟配备一套 6t/d 的混凝沉淀设施处理，处理方式采用间歇式处理，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主要排垫圈清洗废水，垫圈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4.9t/d，每天分 2 批次间歇处理，当排试压水和循环冷却排水时，提高处理频次处理。综上分析，项目混凝沉淀设施处理规模可以满足项目废水处理的需要。

混凝沉淀工艺原理：通过向污水中投加混凝剂（如 PAC、FeCl₃ 等），通过压缩双电层、电中和作用，使水中带负电的胶体颗粒失去稳定性，形成微小颗粒，微小颗粒在助凝剂（如 PAM）的吸附架桥、网捕卷扫作用下，相互碰撞聚集形成较大的、密实的絮体（矾花），最终在重力作用下自然沉降，与上清液分离，从而去除污染物。

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根据《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6-2010)，混凝工艺对悬浮颗粒、胶体颗粒、疏水性污染物具有良好的去除效果，因此，项目废水处理采用混凝沉淀

设施处理可行。

4.3.4 纳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

北峰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市丰泽区忠堡路 235 号，服务范围为北峰镇、丰州镇部分区域及清源山办事处，服务人口 16.8 万，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4.5 万 m^3/d ，污水处理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工艺，是一种改良型的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核心特点是在单一反应池内完成进水、曝气、沉淀、排水、闲置等工序的循环操作，通过曝气阶段充氧，使微生物在好氧环境下分解有机物，并进行硝化反应；沉淀阶段停止曝气，活性污泥在重力作用下沉降，实现泥水分离；排水阶段通过专门的滗水器，将上层澄清的处理水排出池外；排水完成后，反应池处于短暂闲置状态，为下一个循环做准备，同时可维持微生物的活性。2018 年 6 月，北峰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增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和反硝化深床滤池，出水水质达到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入晋江。

(2) 废水排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丰泽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在北峰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废水具备纳管条件。根据福建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发布的最新工况负荷数据，北峰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88.2%，剩余处理能力为 $5310m^3/d$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52t/d，占北峰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的 0.71%，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性的影响，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纳管要求，项目废水纳入北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可行。

4.3.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周围地表水体，对周围地表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4.4 声环境

4.4.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成型机、硫化机、破碎机、混合机、冷却水塔、风机、空压机等，各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5 室内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等效声级 Leq(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声压 级/dB(A)
					X	Y	Z			
1	注塑机 1	55	80	厂房隔声	67	3	1	全天	15	65
2	注塑机 2	58	80	厂房隔声	68	-2	8.8		15	65
3	硫化机	5	75	厂房隔声	75	-8	-5		15	60
4	切料机	1	85	厂房隔声	82	-14	-5		15	70
5	拆边机	1	80	厂房隔声	90	-22	-5		15	65
6	切片机	4	80	厂房隔声	98	-29	-5		15	65
7	二次硫化机	1	75	厂房隔声	73	9	-5		15	60
8	清洗机	4	85	厂房隔声	81	-3	-5		15	70
9	烘干箱	1	70	厂房隔声	88	-2	-5		15	55
10	成型机	6	80	厂房隔声	69	-52	8.8		15	65
11	万能破碎机	1	90	厂房隔声	73	-55	8.8		15	75
12	高速混合机	1	85	厂房隔声	72	-56	8.8		15	70
13	铣床	9	80	厂房隔声	48	28	-5		15	65
14	车床	2	80	厂房隔声	53	25	-5		15	65
15	钻床	3	85	厂房隔声	68	12	-5		15	70
16	磨床	2	90	厂房隔声	78	2	-5		15	75
17	切割机	1	90	厂房隔声	86	-4	-5		15	75
18	火花机	2	90	厂房隔声	74	10	-5		15	75
19	攻牙机	2	75	厂房隔声	76	8	-5		15	60
20	雕铣机	1	80	厂房隔声	84	1	-5		15	65
21	砂轮机	1	90	厂房隔声	88	-3	-5		15	75
22	磨刀机	2	90	厂房隔声	86	-5	-5		15	75
23	破碎机	6	90	厂房隔声	117	-30	-5		15	75
24	超声波机	20	90	厂房隔声	93	-18	13.8		15	75
25	自动组装机	16	80	厂房隔声	56	16	13.8		15	65
26	自动套圈机	12	80	厂房隔声	52	23	13.8		15	65
27	自动捏球盒	3	70	厂房隔声	62	-4	13.8		15	55
28	手动压力机	1	70	厂房隔声	65	8	13.8		15	55
29	半自动压头机	6	80	厂房隔声	58	14	13.8		15	65

30	烘干线	3	70	厂房隔声	98	-17	13.8		15	55
31	自动检测机	6	70	厂房隔声	70	-52	13.8		15	55
32	抗压桶	9	70	厂房隔声	80	-2	13.8		15	55
33	烘干箱	4	70	厂房隔声	79	0	13.8		15	55
34	空压机	3	70	厂房隔声	113	-39	-5		15	55

注1：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x,y,z (0,0,0);

注2：生产车间的隔墙插入损失值取 15dB (A)。

4.4.2 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型

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均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方法，选取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式子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几何衰减等引起的衰减量，本次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外其他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A)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SO+OP-SP$ 为声程差, $N=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 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

(2) 预测内容

根据 HJ2.4-2021 中规定的预测及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预测内容为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 分别在厂界四周设 4 个噪声预测点, 噪声预测点位见附图 14。

4.4.3 预测结果分析

结合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分布情况, 采用上述预测软件预测项目运营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6 厂界噪声排放预测及评价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S1#	48	48	60	50	达标	达标
ZS2#	47	47	60	50	达标	达标
ZS3#	27	27	60	50	达标	达标
ZS4#	48	48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 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及设备的减振降噪设施后, 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27-48dB(A)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有效地控制设备噪声污染, 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拟采取的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职工宿舍楼的东侧厂区、地下室。
- (2)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室内，做好墙体隔声，安装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减少门窗开启面积。
- (3)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4) 各类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降噪减振装置等降噪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设备噪声源强升高。
- (5) 项目产噪设备及所在车间墙体采用混凝土结构，能有效隔声，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外排。
- (6) 加强厂区内的运输车辆的管理，禁止随意鸣笛，原料装卸以及产品出库装车尽量避开休息时间。

4.4.5 噪声环境影响与分析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布局在生产车间内，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正常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位于丰泽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丰泽区社会福利中心约 290m，与项目厂界之间隔着山体、林地，设备噪声经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并经山体、林地的阻隔，基本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的现象。

4.5 固体废物

4.5.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4.5.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项目正常生产涉及的固废属性判定结果表 4-1。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PC 不合格品	固	PC 塑料	是	采用正常原料生产产生的劣质产品、废品，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设计用途使用的目标产物
2	滤气片不合格品	固	PP 塑料	是	
3	垫圈不合格品	固	橡胶	是	
4	PP 不合格品	固	PP 塑料	否	生产企业内部通过进入生产工艺配套工序再生后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
5	废切削液和金属碎屑	固液混合	铁、铝碎屑、矿物油	是	材料加工、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
6	脱模剂瓶	固	金属瓶	否	通过原生产企业，或厂商授权维修企业、使用方外包维修企业恢复或提升原有使用功能后，返回原使用者使用或原生产企业作为返修产品出售的物品
7	磨损模具	固	铁、铝	否	通过修复、加工后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
8	废包装袋	固	塑料	是	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
9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是	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
10	废机油	液	矿物油	是	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以及生产设施终止运行后，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
11	生活垃圾	固	塑料袋、空瓶等	是	生活垃圾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项目正常生产涉及的危险废物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4-2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PC 不合格品	注塑	否	SW17	900-003-S17
2	滤气片不合格品	成型	否	SW17	900-003-S17
3	垫圈不合格品	硫化成型	否	SW17	900-006-S17
4	废切削液和金属碎屑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5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否	SW17	900-003-S17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是	HW49	900-039-49
7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是	HW08	900-217-08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SW61、 SW62、 SW64	/

4.5.1.2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1) PC 不合格品

项目 PC 塑料零配件制造过程产生少量 PC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生产统计，PC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项目 PC 原料使用量为 1250t/a，则 PC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2.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PC 不合格品的废物种类为 SW17，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2) 滤气片不合格品

项目滤气片产生少量滤气片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生产统计，项目用于滤气片生产的 PP 物料约 20t/a，滤气片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则滤气片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滤气片的废物种类为 SW17，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3) 垫圈不合格品

项目垫圈制造过程产生少量垫圈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生产统计垫圈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项目橡胶胶体使用量为 92t/a，则垫圈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92t/a，垫圈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滤气片的废物种类为 SW17，代码为 900-006-S17，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4) PP 不合格品

项目 PP 塑料零配件制造过程产生少量 PP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生产统计，项目用于 PP 塑料零配件生产的 PP 物料约 430t/a，PP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则 PP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4.3t/a，PP 不合格品收集后进入破碎车间，破碎成颗粒状 PP 物料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生产企业内部通过进入生产工艺配套工序再生后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5) 废切削液和金属碎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废切削液和沾染切削液的铁、铝碎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清理更换，根据企业生产经验，项目废切削液及金属碎屑产

生量约为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废切削液的危险类别为HW09，代码为900-006-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废脱模剂瓶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脱模剂产生废脱模机金属瓶，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通过原生产企业，或厂商授权维修企业、使用方外包维修企业恢复或提升原有使用功能后，返回原使用者使用或原生产企业作为返修产品出售的物品，不属于固体废物。

（7）磨损模具

项目生产过程注塑模具长期使用存在一定磨损，磨损模具更换后，返回机加工车间进行修复，修复后可继续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通过修复、加工后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8）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材料采用编织袋包装，PC、PP 粒料合计年用量为 1700t，采用25kg 袋装，则共产生 6.8 万个废包装袋，一个废包装袋的重量约 90g，项目共产生废包装袋 6.1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的废物种类为 SW17，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9）废活性炭

根据项目废气设计方案，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使用量约 9t/a，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削减量 1.62t/a，则理论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62t/a。废活性炭的危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10）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润滑油保养设备时会产生废机油，其中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机油产生后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1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300 人，其中 200 人住厂，根据我国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天计，不住厂员工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日

300d，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废物类别为 SW61、SW62、SW6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4.5.1.3 小结

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工序	固废属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措施及去向
1	PC 不合格品	注塑	SW17, 900-003-S17	类比法	12.5	委托处置	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置
2	滤气片不合格品	成型	SW17, 900-003-S17	类比法	0.2	委托处置	
3	垫圈不合格品	硫化成型	SW17, 900-006-S17	类比法	0.92	委托处置	
4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SW17, 900-003-S17	类比法	6.12	委托处置	
5	废切削液和金属碎屑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类比法	2.5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HW49, 900-039-49	物料平衡法	10.62	委托处置	
7	废机油	维修保养	HW09, 900-217-08	类比法	0.1	委托处置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1、SW62、SW64	类比法	75	委托处置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5.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4.5.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场面积约为 26.5m²，固废分类收集后按照相关要求在厂区暂存，委托相关单位集中处置。暂存场建设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如下：

- ①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 ②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④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 ⑤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及委托转运处置过程应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企业在运行过程

应对受委托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4.5.2.2 危险废物

项目在厂区建设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大小约 40.2m²，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后续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项目应建立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①项目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④如实地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⑥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将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⑦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储存、利用、处置的活动。并与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利用、处置合同。

⑧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⑨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的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⑩建立危险废物转移登记台账：包括危险废物名称、转移数量、转移时间、去向、运营工具、交接人、交接时间等。对于可综合利用的，也应登记台账，以便跟踪去向。

⑪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的产

生、收集、贮存、处置和交接等制度，明确责任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防渗漏情况。

（2）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要求

①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等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4）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和最终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在委托处置前，应对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处理能力等进行核实。

4.5.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对集中收集统一处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5.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加强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管理，并做到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基本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4.6 地下水

项目原料、产品主要为固态，液态原辅料厂区贮存量较小，下设托盘贮存，且厂房地面进行水泥硬化防渗，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生产

过程使用的循环冷却水的污染物浓度较低，冷却水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基本不会发生渗漏情况；危险废物贮存库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建设，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一定防渗措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7 环境风险

4.7.1 项目风险源调查

项目主要塑料、橡胶零配件生产及模具机加工，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硫化等，不涉及危险工艺；生产涉及的原料包括 PC 粒料、PP 粒料、橡胶、脱模剂、色粉、石蜡、切削液等，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进行检索，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4-8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包装规格	主要成分	CAS	临界量 (t)
1	脱模剂	450ml/瓶	石油醚	8032-32-4	10
			石油气	68476-85-7	10
2	切削液	25L/桶	矿物油	/	2500
3	石蜡	25L/桶	石蜡油	8012-95-1	2500
4	废活性炭	/	有机物	/	50
5	废切削液	25L/桶	矿物油	/	2500
6	废机油	25L/桶	矿物油	/	2500

注：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识别；切削液、石蜡、废切削液、废机油参照油类物质识别。

4.7.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 HJ169-2018 的规定,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如下表:

表2-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最大存在量	风险物质	含量 (%)	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脱模剂	0.1	石油醚	50	0.05	10	0.035
			石油气	50	0.05	10	0.035
2	切削液	0.1	油类物质	100	0.1	2500	0.00004
3	石蜡	0.3	油类物质	100	0.3	2500	0.00012
4	废活性炭	10.62	废活性炭	100	10.62	50	0.2124
5	废切削液	2.5	油类物质	100	2.5	2500	0.001
6	废机油	0.1	油类物质	100	0.1	2500	0.00004
合计							0.2836

划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见下表。

表2-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2836, Q 值远小于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7.3 可能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危害后果

(1) 物料泄漏

项目涉及生产原料、成品、固废主要为固态物质, 液态物料主要为脱模剂、石蜡、切削液、废切削液、废机油等, 脱模剂、石蜡、切削液包装规格小, 厂区内贮存量小, 储存过程中设托盘, 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 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 物料发生泄漏及时清理, 可控制在事故单元内,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火灾次生污染

项目涉及生产原料和成品主要为塑料和橡胶, 其燃烧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主

要物质为 CO₂、H₂O，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为 CO。项目所在区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性气候，多年平均风速较大，有利于污染物扩散，火灾燃烧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3）消防废水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橡胶等，主要为固态物质，液态物料厂区储存量小，且基本为无毒或低毒物质。发生火灾消防事故时，消防废水夹带固态物料泄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消防废水夹带液态物料产生的污染物浓度低，即使发生外溢，也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4.7.4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建立健全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在生产车间、运输道路、仓库设立禁止明火标示和消防安全宣传警示。

（2）在生产车间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3）在生产车间、运输道路、仓库设立禁止明火标示和消防安全宣传警示。应在车间内配套消防灭火装置，提高应急消防能力。

（4）设置专人负责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每日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

（5）脱模剂、切削液、石蜡等液态物料按需购买，减少厂区贮存量，储存过程中设托盘，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4.7.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及其次生污染事故，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风险事故后果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4.8 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年耗胶量约 92t，年产塑料制品小于 1700t，不涉及通用工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对于登记管理企业，未强制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若后续环保部门要求，一鸣公司应结合当地环保部门管理要求，开展监督性监测。

表4-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2000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91	光学仪器制造 40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C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氯甲烷、氯苯类、酚类、臭气浓度	配备1套活性炭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35.8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排放限值
	PP注塑成型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配备1套活性炭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35.8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排放限值
	硫化成型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配备1套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经35.8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其他制品企业硫化装置、《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减少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A.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标准要求
水环境	生产废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经混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标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峰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 ②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进行, 各类固废均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暂			

	<p>存。</p> <p>③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和金属碎屑、废机油分类收集后密闭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p>④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一般固废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进行防渗建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建设。</p> <p>②生产车间、地下室、固废暂存场均采用水泥硬化防渗建设。</p> <p>③加强危险废物存储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包装容器的完好程度，对生产过程洒落、滴漏的少量污染物应及时收集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车间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责任制和奖惩制度。在生产车间、运输道路、仓库设立禁止明火标示和消防安全宣传警示。</p> <p>(2)在生产车间配备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p> <p>(3)在生产车间、运输道路、仓库设立禁止明火标示和消防安全宣传警示。应在车间内配套消防灭火装置，提高应急消防能力。</p> <p>(4)设置专人负责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每日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p> <p>(5)脱模剂、切削液、石蜡等液态物料按需购买，减少厂区贮存量，储存过程中设托盘，降低环境事故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①应建设规范排污口，涉及的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详见下表。</p> <p>②根据排放废气类别，要求排气筒悬挂明显标识，注明废气来源、类别、排放口编号、等</p>

信息，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③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投产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尽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六、 结论

一鸣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丰泽区泉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三期，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要求，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一鸣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24日

一鸣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编制单位：泉州市华大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

1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1 评价工作等级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估算模式(AERSCREEN估算模型)预测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下风向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的占标率为0.69%,各污染物D10%距离未出现,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1.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 废气污染源源强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PC注塑废气、PP注塑成型废气、硫化成型废气,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如下:

表2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气筒设置情况

废气名称	废气收集方案		废气治理设施及其编号	排气筒			坐标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编号	高度(m)	内径(m)	经度(°)	纬度(°)
PC注塑废气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	95%	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	DA001	35.8	0.7	118.570697	24.963990
PP注塑成型废气		95%	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2)	DA002	35.8	0.7	118.570574	24.964038
硫化成型废气		95%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3)	DA003	35.8	0.35	118.570397	24.964140

表3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污染治理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PC注塑废气(DA001)	NMHC、颗粒物、二氯甲烷、氯苯类	有组织	80000	95%	活性炭吸附	50%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PP注塑成型废气(DA002)	NMHC、颗粒物	有组织	80000	95%	活性炭吸附	50%	一般排放口
硫化成型废气(DA0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00	95%	两级活性炭吸附	75%	一般排放口

2.1 PC注塑废气

(1)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使用 PC 粒料进行 PC 塑料配件生产，是组成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的配件之一，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过程，项目 PC 塑料配件的加工温度为 245~275°C，PC 塑料的分解温度大于 400°C，加工温度远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且塑料加工过程中皆为物理变化而非化学变化，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粒料中夹带的小分子单体，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项目 PC 粒料年用量为 1250t，产品与原料用量基本一致，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3.375 t/a。

(2) 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

本次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源强核算，类比沙伯基础创新塑料(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伯公司”)对其现有工程近年来 PC 塑料热熔挤出废气的日常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沙伯公司主要使用 PC 粒料进行塑料制品生产，生产工艺温度约 280°C。本项目采用 PC 粒料进行 PC 塑料配件的生产，注塑温度为 245~275°C。项目原料、工艺条件与沙伯公司相似，具有类比可行性。

根据沙伯公司日常检测数据，核算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的产污系数，具体见表 4。项目 PC 粒料的年用量为 1250t/a，通过类比沙伯公司产污系数核算本项目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产生量，核算结果见表 4。

表4 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的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系数 (kg/t 原料)	PC 粒料年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二氯甲烷	0.04	1250	0.05
酚类	0.008		0.01
氯苯类	0.001		0.001

(3) 其他污染因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项目 PC 塑料制品生产还涉及颗粒物、光气排放。项目使用 PC 原料为颗粒状，投料过程

基本不涉及颗粒物排放；光气主要是光气法生产 PC 树脂的原料残留，但由于光气是一种反应活性极高的气体，在与双酚 A 的聚合反应中，其目标转化率高，光气分子基本都转化为聚合物分子链中的碳酸酯键，且光气沸点低（约 8.2℃），在后续的减压脱挥、热水洗涤、干燥等工序中会被脱除，因此使用 PC 塑料生产不会产生光气。

项目注塑熔融还会产生少量恶臭废气，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量少，经活性炭吸附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且无该行业相关臭气浓度产生系数，故本评价不对臭气浓度的源强进行定量分析。

综上分析，不进行上述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

（4）达标情况分析

综合上述分析，PC 注塑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由于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因此，本次本次核算不考虑活性炭吸附对其处理效率。根据分析结果，PC 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表5 PC 注塑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处理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C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000	5.57	0.445	活性炭吸附	50%	2.78	0.222	1.603	100	达标
	二氯甲烷	80000	0.083	0.0066	活性炭吸附	/	0.083	0.0066	0.0475	100	达标
	酚类	80000	0.016	0.0013	活性炭吸附	/	0.016	0.0013	0.0095	20	达标
	氯苯类	80000	0.002	0.00016	活性炭吸附	/	0.002	0.00016	0.001	50	达标

2.2 PP 注塑成型废气

（1）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使用 PP 粒料进行 PP 塑料配件和滤气片生产，PP 塑料配件是组成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的配件之一，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过程，项目 PP 塑料配件的加工温度为 195~220℃，滤气片加工温度最高为 175℃，PP 塑料的分解温度为 350~380℃，加工温度远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且塑料加工过程中皆为物理变化而非化学变化，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粒料中夹带的小分子单体，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项目 PP 粒料年用量为 450t，产品与原料用量基本一致，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215 t/a。

(2) 其他污染因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项目 PP 塑料制品生产还涉及颗粒物排放。项目使用 PP 原料为颗粒状, 投料过程基本不涉及颗粒物排放, PP 塑料配件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 PP 物料回用于生产, 该过程破碎的颗粒粒径较大, 基本不会产生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熔融还会产生少量恶臭废气, 以臭气浓度表征, 产生量少, 经活性炭吸附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且无该行业相关臭气浓度产生系数, 故本评价不对臭气浓度的源强进行定量分析。

综上分析, 不进行上述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

(3) 达标情况分析

综合上述分析, PP 注塑成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根据分析结果, PP 注塑成型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表6 PP 注塑成型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处理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P 注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80000	2	0.16	活性炭吸附	50%	1	0.08	0.577	100	达标

2.3 硫化成型废气

(1)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采购混炼完成后的三元乙丙橡胶生产垫圈, 垫圈是组成蓄电池状态指(显)示器的配件之一, 生产过程废气主要来源于硫化成型过程, 项目橡胶硫化温度约 185°C, 橡胶的分解温度为 250~300°C, 加工温度远低于橡胶的分解温度, 硫化成型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混炼胶中残留的挥发性有机物受热释放, 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橡胶零件(混炼, 硫化)未区分橡胶种类和不同工序下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综合性的通用值。而本项目采用的橡胶种类单一, 为混炼完成后的三元乙丙橡胶, 生产工序仅涉及硫化工序, 无混炼工序, 因此, 本次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源强核算采用《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施晓亮, 吴高强等)中,

其引用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测试的 31 类橡胶制品不同生产工序下的污染物排放系数, 其中三元乙丙橡胶在硫化工序下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 (14.3mg/kg 原料) 对本项目三元乙丙橡胶硫化过程的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更具针对性, 与项目实际运行更贴合。

同时, 检索《佛山市顺德区圣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硅胶零件 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顺意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市武荣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军警模拟训练用品类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国内已审批环评文件, 均有引用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对不同橡胶制品测试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应用的案例。综上分析, 项目橡胶硫化废气引用美国橡胶制造者协会(RMA)三元乙丙橡胶在硫化工序下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进行源强核算可行。

项目橡胶胶体年用量为 92t,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3t/a。

(2) 其他污染因子

项目橡胶硫化成型还会产生少量恶臭废气, 以臭气浓度表征, 产生量少, 经活性炭吸附后, 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且无该行业相关臭气浓度产生系数, 故本评价不对臭气浓度排放量进行核算, 但是企业日常运行中, 应加强臭气浓度的监管, 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

(3) 达标情况分析

综合上述分析, 橡胶硫化成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7 硫化成型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处理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硫化成型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5000	0.2	0.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	75%	0.05	0.00025	0.0003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的 4.2.8: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 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L。

$Q_{\text{总}}$ ——实测排气量, m^3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项目硫化成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根据分析结果, 折算后的非甲烷总烃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可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表8 硫化成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橡胶消耗 量(t/d)	排气量 (m ³ /d)	单位胶料 排气量 (m ³ /t 胶)	基准排气 量(m ³ /t 胶)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硫化成型 废气排放 口(DA003)	非甲烷总烃	0.05	0.31	20000	64516	2000	1.61	10	达标

2.4 破碎粉尘

项目涉及破碎工段主要为 PP 零配件不合格品回用和滤气片生产, PP 零配件不合格品回用需将不合格品收集至破碎车间, 破碎成颗粒状重新返回注塑工序使用; 项目滤气片产品较小, 由于生产工艺需要, 将 PP 粒料破碎成碎小颗粒。上述破碎过程主要破碎成颗粒状物料, 且设备破碎过程密闭, 出料口采用布袋遮盖, 收集至包装容器中, 转移至后续工序使用,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基本可以忽略。

2.5 金属粉尘废气

项目模具机加工打磨过程一定量的金属粉尘废气, 主要为铁、铝金属粉尘, 粒径、比重较大, 不易散发, 项目在打磨机附近配备一套袋式除尘设施, 金属粉尘废气通过袋式除尘设施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 不排放。

2.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因风机损坏或净化设施故障, 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按照 0% 核算)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源强见表 9。

表9 非正常排放时废气污染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风机损坏或净化设施故障	NMHC	5.57	0.445	1	1	停止作业并检修
		二氯甲烷	0.083	0.0066	1	1	
		酚类	0.016	0.0013	1	1	
		氯苯类	0.002	0.00016	1	1	
DA002		NMHC	2	0.16	1	1	
DA003		NMHC	0.2	0.001	1	1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 区域气象资料

本项目地面气象观测资料采用距离最近的南安气象观测站（站号：59131）监测资料，南安站等级为一般站，地理位置为 118.22°E, 24.58°N，海拔高度 45.4m，位于项目西侧，距项目直线距离约 19.2km。观测项目包括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和风向、降水等，符合导则(HJ 2.2-2018)关于地面气象观测资料调查的要求。

3.2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估算模式选择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预测评价，估算软件为 EIAProA2018(版本 2.7.525)，估算模型参数的选取见表 10。

表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4.3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0.3
最低环境温度/°C		0.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m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2）污染源参数

项目污染源见下表。

表11 正常排放时，有组织排放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 编号	点源名称	坐标		等效排气筒			废气		年排放小时数(h/a)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UTM-X	UTM-Y	底部海拔高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烟气量			NMHC
				m	m	m	°C	m ³ /h			kg/h
DA001	PC 注塑废气	658715	2761847	67	35.8	0.7	25	80000	7200	正常	0.222
DA002	PP 注塑成型废气	658710	2761851	67	35.8	0.35	25	80000	7200	正常	0.08
DA003	硫化成型废气	658696	2761861	67	35.8	0.35	25	5000	1200	正常	0.00025

表12 正常排放时，无组织排放多边形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NMHC
生产车间	658658	2761914	7200	正常	0.032
	658736	2761849			
	658698	2761802			
	658619	2761867			
	658658	2761914			

(3) 估算预测结果

估算预测结果见表 13, 根据估算结果, NMHC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增量为 $0.008326\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69%。

表1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C_{0i} (mg/m^3)	C_i (mg/m^3)	占标率 P_i (%)	$D_{10\%}$ (m)	判定评价等级
有组织废气	PC 注塑废气 (DA001)	NMHC	2	0.008326	0.69	未出现 三级
	PP 注塑成型废气 (DA002)	NMHC	2	0.002992	0.25	未出现 三级
	硫化成型废气 (DA003)	NMHC	2	0.000009	0.01	未出现 三级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NMHC	2	0.00263	0.22	未出现 三级

4 环境防护距离

4.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群健康, 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AERSCREEN 估算结果表明, 在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 下风向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0.69%, 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位, 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2 卫生防护距离

(1) 等标排放量计算

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规定: 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 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内时, 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当按两种有害气体的 Q_e/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提高一级。

项目废气无组织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二氯甲烷、氯苯类、酚类, 其中 NMHC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 二氯甲烷、氯苯类、酚类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综上分析, 本次不进行等标排放量计算, 以 NMHC 无组织排放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评价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确定项目的防护距离, 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1.71m/s) 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选取, 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见表 14。

表14 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C_m (mg/m ³)	Q_c (kg/h)	r (m)	A	B	C	D	L(m)
生产车间	NMHC	2	0.032	43	400	0.01	1.85	0.78	0.212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为 0.212m, 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 6.1.1 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 级差为 50m, 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卫生防护区域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 的区域。

4.3 环境防护区域的确定

项目环境防护区域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 区域, 见附图 17。项目环境防护区域内用地主要为空地、道路, 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5.1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 PC 注塑废气、PP 注塑成型废气、硫化成型废气、金属粉尘, 项目针对各类废气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 具体如下。

表15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及其编号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排放方式	排气筒参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PC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设施 (TA001)	80000	有组织	DA001	35.8	0.7
PP 注塑成型废气	活性炭吸附设施 (TA002)	80000	有组织	DA002	35.8	0.7
硫化成型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TA003)	5000	有组织	DA003	35.8	0.35

5.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PC 注塑废气、PP 注塑成型废气、硫化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录 A，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的可行技术。

② 处理工艺说明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μm，活性碳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优点：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以下特点：a、与被吸附物质的接触面积大，增加了吸附几率；b、比表面积大，吸附容量大，吸附、脱附速度快，根据有关资料报道，活性炭比表面积可达到 3000m²/g，因此活性炭在吸附性能上具有绝对的优势，可容纳的有害气体的数量约 13000mg/g；c、孔径分布范围窄，吸附选择性较好。

(2) 金属粉尘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模具机加工打磨过程一定量的铁、铝金属粉尘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设施收集处理，袋式除尘主要通过布袋过滤收集粉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附录 A 中

颗粒物治理技术，袋式除尘属于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之一，因此，项目金属粉尘采取的袋式除尘设施可行。

5.3 无组织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散逸无组织排放废气工序，拟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 ①生产车间密闭，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②项目所设置的集气口遵循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确保车间整体处于密闭负压状态，确保最大限度收集废气，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企业加强对废气收集系统及净化设施的日常巡查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及处理，避免废气非正常无组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等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险废物贮存库中的存放时间。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 PC 注塑废气、PP 注塑成型废气、硫化成型废气，PC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5.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P 注塑成型废气经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35.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硫化成型废气经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经 35.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0.69%，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16。

表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一般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NMHC	2.78	0.222	1.603
		二氯甲烷	0.083	0.0066	0.0475
		酚类	0.016	0.0013	0.0095
		氯苯类	0.002	0.00016	0.001
2	DA002	NMHC	1	0.08	0.577
3	DA003	NMHC	0.05	0.00025	0.0003
一般排放口					2.1803
合计					0.0475
酚类					0.0095
氯苯类					0.001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17。

表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面源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成型、硫化	NMHC	车间密闭	GB31572-2015 表 9、 GB27632-2011 表 6 标准	4	0.23		
		二氯甲烷		/	0.0025			
		酚类		/	0.0005			
		氯苯类		/	0.000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23			
无组织排放总计		二氯甲烷			0.002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酚类			0.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氯苯类			0.00006			

(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18。

表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MHC	2.410
2	二氯甲烷	0.05
3	酚类	0.01
4	氯苯类	0.001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19。

表19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NMHC)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ADMS□	AUSTA L2000□	EDMS/A 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20)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环境监测计划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NMHC、颗粒物、二氯甲烷、氯苯类、酚类、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车间最远 (5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NMHC: (2.410) t/a、二氯甲烷 (0.05) t/a、酚类 (0.01) t/a、氯苯类 (0.001) t/a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	/	/	2.410	/	2.410	+2.410
	二氯甲烷	/	/	/	0.05	/	0.05	+0.05
	酚类	/	/	/	0.01	/	0.01	+0.01
	氯苯类	/	/	/	0.001	/	0.001	+0.001
废水	水量(万t/a)	/	/	/	1.1256	/	1.1256	+1.1256
	COD	/	/	/	0.338	/	0.338	+0.338
	氨氮	/	/	/	0.017	/	0.017	+0.01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PC 不合格品	/	/	/	12.5	/	12.5	+12.5
	滤气片不合格品	/	/	/	0.2	/	0.2	+0.2
	垫圈不合格品			/	0.92	/	0.92	+0.92
	废包装袋			/	6.12	/	6.12	+6.12
	生活垃圾			/	75	/	75	+7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62	/	10.62	+10.62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切削液和金属 碎屑	/	/	/	2.5	/	2.5	+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圖

丰泽区地图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 闽S(2025)299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